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90020250919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9.55444万元, 招标人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且不得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附承诺书, 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 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旦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8 09:00:00到2025-12-05 17:0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2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三马路兴通路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永春

电话：15247451235

邮件：1524745123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东段一家村社区综合楼A座叁层303号房间

联系人：刘琴

电话：18686155923

邮件：1367478271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郝桂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

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K1509002025091901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已由兴和县自然资源局、兴和县财政局以乌自然资字【2025】9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为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2、标段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施工

2.3、建设地点：兴和县店子镇黄土窑村东；

2.4、项目建设内容：清除顶部危岩体、坡面孤石等崩塌物总量为1987m³。清除危岩体之后在危岩体及其下方坡面设置柔性防护网进行加固防护面积为9682 m²。修筑浆砌石挡墙162m及砌筑永久性标志牌。

2.5、本项目投资额：139.55444万元；

2.6、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施工总承包。

2.7、工期要求：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

2.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且不得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

4.2、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 CA 证书。

4.3、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 (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

4.4、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手册下载。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针对投标制作软件有问题及疑问请及时进行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投标业务咨询电话：0476-8288829。

5. 资格审查

5.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6.2 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和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三马路兴通路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永春

联系电话：1524745123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一家村综合楼 A 栋 303

联系人：刘琴

联系电话：18686155923

监督人：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周永峰

联系电话：16647459996